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适用于定期保费缴付模式

「匠心 • 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投保即享保费折扣优惠

「匠心 • 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揉合灵活的财务与传承规划，让您轻松制定长远目标，缔造丰盛未来。于推广期间成功投保，可获享**保费折扣优惠，首两年总保费折扣更高达33%**，助您与家人共建理想人生。

详情可参阅
计划网页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6年11月30日

保费折扣优惠

保单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					
年度化保费#		5 年			12 年		
美元	港元	首年保费折扣率	第2年保费折扣率	总折扣率	首年保费折扣率	第2年保费折扣率	总折扣率
>=1,000,000	>=8,000,000	8%	22%	30%	5%	28%	33%
500,000 - <1,000,000	4,000,000 - <8,000,000	8%	22%	30%	5%	25%	30%
250,000 - <500,000	2,000,000 - <4,000,000	8%	16%	24%	5%	19%	24%
100,000 - <250,000	800,000 - <2,000,000	8%	14%	22%	5%	17%	22%
30,000 - <100,000	240,000 - <800,000	8%	12%	20%	5%	15%	20%
10,000 - <30,000	80,000 - <240,000	8%	4%	12%	5%	7%	12%
5,000 - <10,000	40,000 - <80,000	5%	0%	5%	5%	0%	5%

例子: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保单货币	年度化保费#	首年保费折扣率	第2年保费折扣率	总保费折扣金额
5年	美元	300,000 美元	8%	16%	(300,000 美元 x 8%) + (300,000 美元 x 16%) = 72,000 美元
	港元	2,400,000 港元			(2,400,000 港元 x 8%) +(2,400,000 港元 x 16%) = 576,000 港元
12年	美元	1,000,000 美元	5%	28%	(1,000,000 美元 x 5%) + (1,000,000 美元 x 28%) = 330,000 美元

投保**整付缴付模式保单**亦可获享**保费折扣优惠**，立即扫描以下二维码了解更多！

整付缴付模式
保费折扣优惠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注: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根据保费缴付模式计算年度化基本保费（为于该保单年度内所应缴交之12个月基本保费（以扣除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
年缴 ： 相等于每期应缴之保费
半年缴 ： 每期应缴之保费 x 2
月缴 ： 每期应缴之保费 x 12

「匠心 • 飞越」储蓄保险计划定期保费折扣优惠（「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 (「推广期」) 投保5年及 / 或12年保费缴付年期「匠心 • 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合资格保单」) 并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下称「周大福人寿」) 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此优惠适用于月缴、半年缴及年缴保费模式的合资格保单。每期保费折扣金额将相等于 (i) 合资格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以扣除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乘以 (ii) 根据该保单年度之年度化保费可获享之保费折扣率得出 (「保费折扣金额」)。客户只需在保费缴费期内支付已扣除保费折扣金额后 (如有) 的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及保费征费金额。为免存疑，若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于首2个保单年度增加或减少，可获享之保费折扣率将根据每期保费缴费期时之当时年度化保费而定。
3.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之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度化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此优惠。
4. 此优惠以每份合资格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合资格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合资格保单之年度化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保费折扣率。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定期保费折扣前之保费来计算。
5. 如有关合资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追溯有关此优惠金额之权利。如合资格保单于冷静期内被取消，周大福人寿只会退回实际已缴付之保费金额，并不包括此优惠金额（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
6. 有关合资格保单必须于获派此优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
7.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此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任何以上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以上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9.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任何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匠心 • 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条款及细则、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2.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34/GSC/2608